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5-01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为其附属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被担保人一：兴证国际期货有限公司，非公司关联人
被担保人二：兴证国际证券有限公司，非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
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向兴证国际期货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不超过 0.1 亿港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0.1 亿港元；
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向兴证国际证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 7.1 亿港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22.15 亿港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兴证国际期货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外控股公司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国际”）之全资附属公司兴证国际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国际期货”）以及兴证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国际证券”）因经营需要，拟分别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香港”)签署授信函件，由兴证国际分别为其提供担保以支持银行授信。其中，兴证国际为兴证国际期货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 0.1 亿港元，为兴证国际证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 7.1 亿港元。两笔担保将分别签订担保函，担保函签署日期均为 2025 年 5 月 30 日。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授权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境外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融资类担保（包括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子公司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额度权限内转授权董事长，全权实施境外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具体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一及其财务状况概述

1. 公司名称：兴证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2 年 1 月 18 日
3. 注册地：中国香港
4. 办公地点：香港上环德辅道中 199 号无限极广场 32 楼
5. 注册资本：0.5 亿港元
6. 主营业务：期货交易
7.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8. 财务状况：

单位：亿港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末	2023 年 12 月末
资产总额	4.29	3.40

负债总额	3.65	2.82
净资产	0.64	0.58
项目	2024 年 1-12 月	2023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0.23	0.19
净利润	0.06	-0.01

（二）被担保人二及其财务状况概述

1. 公司名称：兴证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20 日
3. 注册地：中国香港
4. 办公地点：香港上环德辅道中 199 号无限极广场 32 楼
5. 注册资本：35 亿港元
6. 主营业务：证券交易
7.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8. 财务状况：

单位：亿港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末	2023 年 12 月末
资产总额	58.48	67.67
负债总额	23.78	35.12
净资产	34.70	32.55
项目	2024 年 1-12 月	2023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5.40	3.68
净利润	2.15	1.16

（三）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兴证国际期货和兴证国际证券均为兴证国际的全资附属公司，截至 2025 年 4 月末，公司持有兴证国际 57.93% 股权，并通过兴证国际间接持有兴证国际期货、兴证国际证券 57.93% 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经营需要，兴证国际期货、兴证国际证券分别与中银香港签署授信函件，由兴证国际就上述授信函件分别向中银香港出具担保函。兴证国际对本次兴证国际期货、兴证国际证券授信函件项下偿付义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均为不定期，均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基于兴证国际期货、兴证国际证券经营需要，有助于提升其盈利能力。

被担保人兴证国际期货、兴证国际证券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违约风险和财务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授权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披露的《兴业证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兴业证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净资本担保额度为30亿元人民币，实际担保余额2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35%；公司为境外控股子公司发行美元债提供担保总额为3.60亿美元，实际担保余额1.27亿美元（按2025年4月末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9.1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58%；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为其附属公司开展交易类业务提供担保总额21.01亿美元，实际担保余额9.54亿美元（按2025年4月末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68.7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1.88%；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为其附属公司开展

融资类业务提供担保总额 22.25 亿港元（含本次担保），实际担保余额 0.00 港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